

103 年 12 月新化國中中輟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填表日期：103 年 12 月 30 日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持人：韓國華 校長 記錄：劉禎芸 專任輔導教師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中輟個案基本資料

項目	本月「單日尚輟最高人數」	本月「單日尚輟最低人數」	個案姓名、班級 (表格自行增減)		
內容	1	0	914 羅 0 欣		

二、高關懷學生（中輟已復學、無故缺課、有中輟之虞等）基本資料

項目	本月「高關懷學生」人數	個案姓名、班級 (表格自行增減)			
內容	0				

柒、個案討論暨復學輔導策略研擬

案由一：103 學年度本校中輟復學輔導執行強化策略之計畫與策略填報如下表，
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請以加粗黑體字表示）

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解決困境策略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1. 有中輟生每月召開成立中輟輔導會議；若無中輟生則召開中輟預防高關懷會議。 2. 會議由校長主持，各處室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與會。	輔導室整合學校各處室功能，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中輟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擬定多元且有效之中輟預防及中輟輔導策略等。
中輟預防	請學校輔導老師，導師，區公所民政課、派出所、里長等、社區資源，照顧學生日常生活，來關心學生家庭、課業等，預防中輟生的發生。	學校單位與社政及警政單位合作，透過電訪及家訪，深入了解學生及家長所思所想。校內則透過個別輔導、小團體輔導及高關懷課程等多元輔導策略，了解學生所思所想，提升

		學習動機。
中輟協尋	如有中輟生，請學校輔導老師，導師，區公所民政課、派出所、該里里長、少年隊來做學生中輟協尋。	學校單位與社政及警政單位合作，利用電訪及家訪等形式，積極協尋中輟生，並輔導其復學。
復學輔導	參閱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學籍管理暨成績評量計畫就讀計畫(參閱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	1. 學生復學後，學校單位亦持續關心學生及家庭需求，協助其穩定就學。 2. 輔導室整合追蹤輔導功能，整合校內各行政及教學資源，協助學生即早適應校園生活。
復學就讀	參閱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就讀計畫。	1. 學校單位整合各行政處室功能及教學資源，協助學生盡早適應校園生活，更深入了解學生所思所想，提升其學習動機。
其他		

案由二：本校尚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提請討論。

尚輟個案一：

班級	姓名 (全名)	性別	年級	最近一次輟學日期	是否失蹤	藥物濫用	非行行為(有警察與法院介入)	區公所進度	已通報過網絡單位
914	羅0欣	女	9年級	12月5日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咖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勸止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輔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家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狀況簡述	1. 家庭描述：羅生家庭經濟小康，父母無力管教或溺愛羅生，導致其生活作息不正常，受校外不良朋友誘惑，缺課及請假過多。 2. 輟學原因：羅生父母無力管教或溺愛羅生，缺課及請假過多，且結交許多校外朋友，生活作息不正常，學習動機低落，導致輟學。								
目前該個案沒復學的困難所	1. 羅生於12月5日中輟。 2. 學校單位與社政及警政單位聯繫，透過電訪及家訪等方式積極輔導羅生復學，此外，亦聯繫父母，與父母溝通羅生復學策略，父母表示會盡力，但是有點無力管教。								

在？	3. 羅生於 12 月 16 復學。		
本月學校的努力？	1. 學校單位整合各處室及導師等資源，透過電訪及家訪，積極與家長溝通，輔導羅生復學。 2. 學校單位透過與社政及警單位合作，積極輔導羅生復學。 3. 羅生於 12 月 16 日復學。		
是否有需教育局協調網絡單位之特殊事項？ (無則免填)	局處	與該單位合作之困難說明	請教育局協調之內容

案由三：本校高關懷學生（有中輟之虞預防工作、中輟已復學、無故缺課），後續應注意與努力的方向，提請討論。

無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上午 13 時 00 分。

附件：簽到單

台南市立新化國中 103 學年度中輟輔導個案專案會議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

二、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席：韓國華校長

四、紀錄：劉禎芸

五、出席人員簽到：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教務主任	吳松林	吳松林
學務主任	葉乃菁	葉乃菁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註冊組長	塗絲佳	塗絲佳	輔導組長	洪素蕙	洪素蕙
資料組長	葉怡菁	葉怡菁	生活輔導組長	陳心怡	陳心怡
輔導教師	林惠琇	林惠琇	輔導教師	黃士益	黃士益
輔導教師	劉禎芸	劉禎芸	導師	張美儀	張美儀